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收狀 日期 110. 11. 12 上午 11 時 50 分
號碼簿 2848 號
收狀者：陳 嘉 琍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補充上訴理由書

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　王順利　年籍等均如卷載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，經指定辯護，茲補充上訴理由如次：

一、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（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，且法院認為適當者）、第六款（如不許其提出，顯失公平者），而有調查之必要者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得聲請調查新證據，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（但書）第一款定有明文。查：

㈠依據原判決「犯罪事實」欄的「王順利竟萌生殺人之犯意」，似乎指向被告王順利於行為時臨時萌生殺人的「確定」故意而為殺人行為；但如何能做出這樣的認定？其實沒有具體的論據（說明）。

㈡事實上，被告王順利在「認罪」的同時，也陳說：「.....在最近一個月開始，因為吳阿惠喜歡到鄰居家喝酒，我都勸她不要去，以免惹得人家說閒話，但她就是不聽我的勸阻，加上我生病，基於上述原因，我便常常與她有爭執，然後吳阿惠都會以台語對我說：『去死啦、去死啦！』」「我於109年6月12日.....發生爭執，因為她在她的房間一直對我說：『去死啦、去死啦！』我聽了大約十分鐘之後，我便很生氣地從我的房間走到她的房間與她吵架.....我便一直與她爭論前述的問題，所以我當下就忍不住，然後走到住家廚房拿掛在牆壁上的一把菜刀就往吳阿惠的房間走去，接著吳阿惠看到我手持菜刀，就對我說：『你砍啊！你砍啊！你砍啊！』然後我忍不住.....。」（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）「.....我也不知我出手這麼重。」「證人（王一美）所述實在，我老婆就是這樣，我才抓狂.....。」（原審110年1月6日審判筆錄）

㈢證人王一美證言：「父親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及攝護腺腫

書記官 110.11.15 凌昇裕
110. 11. 15
法官 110. 11. 15 林坤志

大.....我們姊妹及母親都認為父親可能有憂鬱症，印象中有在大林慈濟就醫過一次.....父母親均有在服用安眠藥，主要在治療失眠。」（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）「.....被告是我父親。」「（檢察官問：是否知悉妳父親案發前有精神疾病？）我父親之前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，還有攝護腺腫大，身體狀況不好。」「我媽喝酒後會昏睡，有時候會情緒上來，講不好聽的話。」「（審判長問：就妳所知，妳父親是否有精神上疾病？）之前有因為情緒不佳、低落有去看過醫生，但我不知道有無確診。」（原審110年1月6日審判筆錄）

根據㈡㈢來看，本案的發生，極可能是被告王順利在行為當時受到他已經難以忍受的精神刺激，以致憂鬱症發作，在憂鬱症發作之下所造成的結果。

二、請求命鑑定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

㈠請求的理由；

依據一之㈡㈢，如前所述，本案的發生，極可能是被告王順利在行為當時受到他已經難以忍受的精神刺激，以致憂鬱症發作，在憂鬱症發作之下所造成的結果。因此，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，這會是以下事項的重要判斷依據；又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究竟如何，實有賴醫療專業之鑑定，以供參據：

㈠殺人「故意」之確定故意、不確定故意的區別，這是法院衡量處刑輕重的重要憑藉事實之一。

㈡有否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如果沒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的適用，這仍然會是能不能、應不應該適用同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規定的重要判斷依據。

㈡鑑定機關：建議委請大林慈濟醫院為之（依據證人王一美的證言，被告曾在大林慈濟醫院就醫，由該院來實施鑑定，較為妥適。）

三、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如何？關係到被告王順利是否

能夠得到（二之㈠之㈠㈡㈢的）從輕或減輕其刑的合宜、公平考量，符合首揭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（但書）第一款所定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，請惠予核可。

以上所陳，謹致

本院刑事第五庭（壁股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公設辯護人　簡松柏